

中央大學「張明文光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98.2.27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鼓勵本校光電系大學部同學致力於光學的學習並感念系上教師的教學奉獻。
- 二、背景：中央大學光電系(所)校友為感念前所長張明文教授畢生致力於光學教育之精神與貢獻，特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由孫慶成校友發起成立本獎學金，以鼓勵本校光電系大學部同學致力於光學的學習。
- 三、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光電系系主任共同邀請三人籌組本委員會，其中光電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委員會召集人；三位委員中須有一位非光電系當年度之專任教職員。本委員會將於每學期開學後發布申請公告，並於公告後適當時間內遴選出得獎者。
- 四、申請資格：凡光電系大學部學生，具有光電系必修課程「光學」之修課成績者，且在該修課學期中全數科目及格者始具有申請資格。申請人得在同一時間申請其他獎學金。
- 五、遴選標準：以必修課「光學」之學期成績為遴選之依據，分上下學期成績各遴選一人，取各學期最高分者為獲獎人。若同時有二人(或)以上同分，則可選擇同時得獎(獎金均分之)，或再比較其修課之該學期總成績，以高分者為獲獎人。
- 六、獎勵內容：獲獎者將由光電系頒發獲獎證書，每學期獎學金以一萬元或本獎學金之在校務基金餘額之十分之一為限。本獎金將由光電系向學校申請自校務基金之本獎學金捐款專戶中撥出。
- 七、以上要點若有不足之處，由光電系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八、本實施要點經光電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